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有关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991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